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2024 年度野外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服装及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医疗救援设备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乙 方：河南迅卫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2.1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乙方（全称）：河南迅卫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2024 年度野外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服装及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医疗救援设备类

(2) 采购项目编号：2024-ZFCG-0047-3

(3) 项目内容（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	国产/进口	制造商/产地/品牌	品名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台/个）	合同总价（元）	金额大写
1	救生箱	国产	河南拓展者休闲体育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拓展者	TZZ-JS-01	详见附件 2	15	790	11850	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	血压计	国产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光康泰	RBP-6100	详见附件 2	15	565	8475	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3	制氧机	国产	青岛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精安	P2-E	详见附件 2	5	11900	59500	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4	软体高压氧仓	国产	上海宝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宝邦	ST901	详见附件 2	2	126000	252000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5	多功能担架	国产	江苏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QT-D2-3	详见附件 2	15	780	11700	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江苏/启泰						
6	救生包	国产	河南拓展者休闲体育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拓展者	TZZ-JS-02	详见附件2	71	390	27690	贰万柒仟陆佰玖拾元
合同总价								371215	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71215.00 元

大写：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和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按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款：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第二次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按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018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7511.5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

履约担保期限：1 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程序及内容：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3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七)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产品规格数量等
- (7) 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7. 19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采购单位物资采购廉洁合同、具体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评价表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迅卫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018号九队家属院内 新疆地质调查院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55号光机电产业园A区101
联 系 人	王振播	联 系 人	纪晓鹏
联系电话	13579901522	联系电话	18638675300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018号九队家属院内 新疆地质调查院后勤装备科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西元国际A座13楼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757851697@qq.com	电子邮箱	47611320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1052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X4T823
		开户名称	河南迅卫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柳林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30100832589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



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约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p> <p>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p> <p>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p> <p>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约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 3 个工作日。</p> <p>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p> <p>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p>



		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1年,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 质保期服务期间, 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 对采购人的要求, 乙方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明确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现场无法解决的, 3 天内解决问题(细小问题 12 小时内完成), 均为免费。质保期限外服务, 响应及到达服务现场时间与质保期服务相



		同，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只收取市场平均价的80%。对于电话咨询服务，1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如若机器维修后仍无法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和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按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款：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第二次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按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的约定履行其义务，且剩余5%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1年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可抗力除外），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0.1%予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全额。



<p>第二节 第 14.1 (3) 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了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履行违约金</p>	<p>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金中扣除。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p>



		0.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付款(不可抗力除外)，每迟交1天，按货款全额的0.1%予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货款全额。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p> <p>(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p> <p>(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p> <p>(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p> <p>(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p> <p>(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p>



附件 1

采购单位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河南迅卫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2024 年度野外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服装及应急救援物资采购。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本次物资。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 八、本合同作为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2024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2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1) 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救生箱	<p>1. 规格：长 480x 宽 380x 高 200mm；</p> <p>2. 材质：铝合金框架和 abs 面料</p> <p>3. 铝合金包角固定</p> <p>4. 双锁保证箱子不易脱开</p> <p>5. 加粗便利提手</p> <p>6. 箱内分隔，便于寻找物品</p> <p>7. 上盖加装收纳袋，便于收纳</p> <p>8. 有四个收纳袋，规格为长 220x 宽 135mm；</p> <p>救生箱内含下列物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73 1358 19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模块</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防护消毒</td> <td>CPR 屏障消毒面膜</td> <td>个</td> <td>/</td> <td>3</td> </tr> <tr> <td></td> <td>一次性医用手套</td> <td>包</td> <td>1 个/包</td> <td>2</td> </tr> <tr> <td></td> <td>一次性医用口罩</td> <td>包</td> <td>10 支/包</td> <td>5</td> </tr> <tr> <td></td> <td>快速手消毒液</td> <td>瓶</td> <td>100ml/瓶, 酒精消毒免洗凝胶</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模块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防护消毒	CPR 屏障消毒面膜	个	/	3		一次性医用手套	包	1 个/包	2		一次性医用口罩	包	10 支/包	5		快速手消毒液	瓶	100ml/瓶, 酒精消毒免洗凝胶	1
序号	模块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防护消毒	CPR 屏障消毒面膜	个	/	3																												
		一次性医用手套	包	1 个/包	2																												
		一次性医用口罩	包	10 支/包	5																												
		快速手消毒液	瓶	100ml/瓶, 酒精消毒免洗凝胶	1																												



		酒精片	片	21*16cm	10
		碘伏 100ML	瓶	100ml	1
		酒精 100ML	瓶	100ml	1
		棉签	包	10cm, 50 根/包	1
2	止血	卡扣式止血带	个	卡扣式紧急止血带, 规格 2.5*40cm	3
		脱脂棉球	包	25g	1
		纱布块	包	6*8*8cm 10 块/包	5
3	包扎	创口贴	个	弹力, 70*21mm, 6 片/袋	10
		敷料贴	个	10*15	5
		医用冰袋	个	100ML	3
		医用胶布	个	1.25cm*9.14m	3
		三角巾	个	93*93*135cm	3
4	应急食品	高能自热即食食品	包	118g	12
		水袋 10 升	个	10L	2
5	突发急救药品	速效救心丸	瓶	40mg*60 粒*2 瓶	1
		消炎药	盒	0.3g*24 片*2 板	1
		痢疾药	盒	0.4g*12 片*3 板	1
6	其他	安全剪刀	把	带齿救援剪刀	1
		水银式体温计	个	玻璃体温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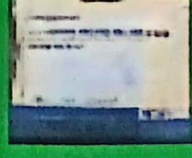


			清凉油	个	3g	1
			红花油 35ML	瓶	35ml	1
			风油精	个	3ml	1
			镊子	个	弯镊子	1
2	血压计	<p>1. 测量范围： 压力 (0~270) mmHg [(0~36)kPa]</p> <p>2. 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p> <p>3. 测量准确度： 压力±3mmHg(±0.4kPa) 以内</p> <p>4. 脉率数±5%以内</p> <p>5. 存储容量： 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p> <p>6. 电 源： Li 电池 (DC 3.7V) 或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240V, 50/60Hz, 0.5A, 输出: DC6V, 1A)</p> <p>7. 使用温湿度： 5℃~40℃, 15%RH~80%RH</p> <p>8.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 -20℃~+55℃, ≤93%RH</p> <p>9. 运行大气压力： 30kPa~106kPa</p> <p>10.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 30kPa~106kPa</p> <p>11. 电击保护： II 类、BF 型应用部分</p> <p>12. 适用臂周范围： 23cm~32cm,</p>				
3	制氧机	<p>1: 制氧模式： 脉冲制氧</p> <p>2: 制氧流量： 3.5L/min 及以上。</p> <p>3: 氧浓度:93%±3%</p> <p>4: 氧气输出压力： ≤100kPa</p> <p>5: 噪声： ≤60dB</p> <p>6: 输入功率： 120VA,</p> <p>7: 电源</p> <p>1)网电源供电:输入电压:~100V-240V(±10%), 50/60Hz;</p> <p>2)内部电源供电:额定工作电压:14.4V,</p> <p>3)特定电源供电:工作电压:12V-24V(±10%)</p> <p>8、10 项报警功能:</p> <p>(1) 电池寿命耗尽 (2) 更换分子筛 (3) 适配器电压低 (4) 未检测到呼吸 (5) 氧气浓</p>				



	<p>度低于 82(6) 氧气浓度小于 50(7) 电池电量低(8)呼吸检测失败(9) 氧浓度检测失败 (10) 氧气传输失败</p> <p>9、最长时间 4h</p> <p>10、防电击类型: II 类设备, 内部电源供电设备</p> <p>11、防电击的程度:BF 型应用部分(鼻氧管)</p> <p>12、防护程度:IP22</p> <p>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14、正常工作条件(含氧浓度状态指示器):</p> <p>1) 环境温度范围:-10℃~40℃;</p> <p>2) 大气压力范围:300Pa-1060hPa;</p> <p>3) 海拔 5000 米以上仍可以正常运行。</p> <p>15、贮存和运输环境:</p> <p>环境温度范围:-20℃~+55℃;</p> <p>大气压力范围:300Pa-1060hPa;</p>
4	<p>软 体 高 压 氧 仓</p> <p>1. 容量: 1 人</p> <p>2. 舱体承受的极限压力: ≥ 11.5 psi (80 千帕)。</p> <p>3. 舱内设定的工作压力: $\geq 4.5.0$psi (30 千帕) (1.3ATA) (1.2ATA 和 1.3ATA 可切换)。(1.1ATA、4.2ATA、1.3ATA 可切换)</p> <p>5. 空气加压模式, 舱内弥散氧浓度要求: 23%以上, 35%以下。</p> <p>6. 舱体设有自动恒压功能: 当舱内压力达到设定的工作压力后, 自动恒压功能开始自动恒压, 且舱内须一直恒定在设定好的工作的压力 (30kPa), 直到使用完。</p> <p>7. 断电保护: 10 分钟内可自动泄压到 0kPa, 舱体内外空气可进行流通。</p> <p>8. 手动减压阀 (5 段式调节泄压)。</p> <p>9. 具有紧急泄压功能。</p> <p>10. 断电报警装置 (断电报警后可自动减压)。</p> <p>11. 负离子发生装置。</p> <p>12. 适用于高原、高海拔环境。</p> <p>一体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一键启动。 2. 医用级静音无油压缩机，流量 70L/min。 3. 电源：AC220v（±10%）50hz，且具备漏电保护装置； 功率：≤1280W。 4. 氧流量：≥6L/min。 5. 氧浓度≥90%。 6. 具有定时装置。 						
5	多功能担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蓝色； 2. 材质：铝合金管/牛津布面料； 3. 展开尺寸：1850mm×500mm×240mm； 4. 包装尺寸：980mm×540mm×120mm 5. 自重：8kg；； 允许偏差±1%； 6. 承载质量：≥160kg； 7. 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 8. 适合多种类型的受伤病人，担架可以变换形态，使伤者卧或坐。 						
6	救生包	号	模块	名称	单位	图片	规格	数量
		1	防护消毒	CPR 屏障消毒面膜	个		/	2
				一次性医用手套	包		1 个/包	1
				一次性医用口罩	包		10 支/包	2
				碘伏棒	支		/	5



		酒精片	片		21*16cm	5
2	止血	卡扣式止血带	个		卡扣式紧急止血带, 规格 2.5*40cm	2
		纱布块	包		6*8*8cm 10块 /包	2
3	包扎	创口贴	个		弹力, 70*21mm, 6片/袋	5
		医用胶布	个		1.25cm*9.14m	2
		三角巾	个		93*93*135cm	2
4	固定	弹性绷带	个		7.5cm*450cm, 医用弹力布	2
6	突发急救药品	速效救心丸	瓶		40mg*60粒*2瓶	1
7	其他装备	保温毯	个		2000*2500mm	1
		指南针	个		基础版	1



				高音口哨	个		/	1
				安全剪刀	把		带齿救援剪刀	1
				清凉油	个		3g	1
				红花油 35ML	瓶		35ml	1
				风油精	个		3ml	1
				救生包	个		尺寸： 26cm*20cm*8c m	1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 (1) 我公司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要求规定的材料、最好的生产工艺加工，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产品及包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 (2) 质保期：1年免费质保期，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将按国家规定进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3)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服务电话：15538355706
- (4) 我公司所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 (5)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投标技术文件相关条款兑现售前、售后服务、产品供应方案、质量保证等服务工作。

1.2 保修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 1) 我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2) 如果我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我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保修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设备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对设备原件收取成本费用，设备易损部件、配件报价的价格享受成本价。

1.4 伴随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即以下列各条，此即所谓「中德协定」

一、德政府允准其在华，在时区界地范围内，可自由经营一切商业及工业之
权利

二、德政府允准其在华，在时区界地范围内，可自由经营一切商业及工业之
权利



